苏州共青团组织条线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指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团中央、团省委工作部署，结合团省委相关工作要求，现就全市共青团组织条线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提出如下工作指引。

一、工作目标

紧密结合共青团工作和团员青年实际，发挥好团的组织化学习优势，充分将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到支部一级，通过理论学习和实践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团干部和团员青年切实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二、主要任务

（一）组织专题学习

**1. 党史学习会。**以团支部为单位，以支部大会为主要形式，开展以学党史为主题的党史学习会，围绕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等专题，开展不少于4次学习。要求从4月份开始，每月组织开展1次以上，按计划7月份组织到位，推动支部覆盖率达到85%以上。学习会开展情况需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的“党史学习教育”板块及时进行上传。

**2. 团干部上讲台。**组织团的领导机关专职干部，大中学校团委书记，基层团（工）委书记、团支部书记，在深入自学的基础上，面向基层团员青年至少讲1次党史主题团课、参加2次团支部学习交流活动，检验团干部党史学习教育成效，增强育人工作本领。相关授课交流素材，需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的“党史学习教育”板块及时进行上传。

**3.** **纳入培训计划。**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贯穿全年团干部、青年骨干教育培训、各级各领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主题主线，加大各级培训中党史学习的内容比例。有条件的团组织可以围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专题培训。

（二）开展主题活动

**1. 集中入团仪式。**在“五四”期间，基层各级团组织要按照入团仪式规定，组织新发展团员集中开展入团仪式，充分结合本地红色教育资源，主动融入党史学习内容，教育引导团员青年坚定理想信念、感悟跟党初心。

**2. 主题团日活动。**在“五四”期间、七月上旬、国庆前后等重要节点，基层各级团组织要集中开展“青春向党 奋斗强国”主题团日活动，到纪念场馆、烈士陵园、革命遗址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讲述党史故事、缅怀革命先烈、寻访红色地标、寻访英雄模范等实践活动。

（三）实施实事项目

**1. 开展“我为青年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以“联青服务站”为抓手，围绕服务党政中心、推进基层团建、服务青年民生等领域，每月一主题，形成密切联系青年机制，通过主题团日、结对帮扶、志愿服务、挂钩联系、下沉社区等形式，切实帮助青年纾难解困。特别是结合活动开展，指导基层做好乡镇街道、村（社区）团组织换届，大学生向村（社区）报到等工作。

**2. 参与“梦想改造+”关爱计划。**聚焦全市6—16周岁“事实孤儿”群体，推进“梦想小屋”建设，组织团干部常态化结对走访，开展集中关爱活动。

**3. 深化“青年之家”建设。**分层分级、标准化建设“青年之家”，将“青年之家”建设成为团员青年读党史、学党史的主阵地，团干部联系青年、解决青年诉求的主渠道。一方面，通过读书分享、主题宣讲、青年研学等形式，将党史学习教育充分融入“青年之家”日常工作；另一方面，聚焦就业帮扶、弱势青少年群体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等领域，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服务项目。

三、组织保障

（一）落实工作责任。全省共青团组织条线要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紧密联系本地区本领域工作，积极引导团干部、团员青年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调动参与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形成常态工作交流机制，各直属团组织每周二下午下班前报送《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化学习情况进度表》（见附件）。

（二）加强信息宣传。通过各地主流媒体、团属媒体等，加强对团支部、团员青年党史学习教育情况的宣传报道，形成上下贯通的信息报送机制，营造浓厚学习氛围。相关活动报道、宣传链接，及时通过微信群进行交流分享，团市委组织部将择优向团中央推报。

（三）强化统筹督导。团市委组织部将充分借助“智慧团建”系统、“青年之家”云平台等载体，采取随机抽查、电话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共青团组织条线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进行动态督导，并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团市委组织部联系人：顾卓俐、顾智雯，联系方式：65196459，邮箱：2992181157@qq.com。

附件：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化学习情况进度表

附件

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化学习情况进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市级团委 | 县级团委 | 基层团组织 | 参与学习教育的团员数量 | 已开展宣讲的团干部数量 | 覆盖的团员数量 | “我为青年做件事”开展情况 |
| 已开展学习教育的团（工）委数量 | 已开展学习教育的团（总）支部数量 | 服务党政中心工作人次 | 推动基层团的建设人次 | 服务青年 民生人次 |
| 总数 | 已启动数 | 总数 | 已启动数 |
|  |  |  |  |  |  |  |  |  |  |  |  |

注：1. 开展宣讲团干部数量：填报团支部书记及以上团干部开展宣讲数量。

1. 推动基层团的建设人次：填报各级团干部指导基层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落实、青年之家建设、乡镇街道、村（社区）团组织换届、大学生团员向村（社区）报到、非公团建、学社衔接等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人次。
2. 服务青年民生实事人次：填报各级团干部推进“梦想改造+”关爱计划，开展青年就业帮扶、弱势青少年群体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等工作人次。